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黃銘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正偉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復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撤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8183號損害賠償強制執行程序，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額即原告本於債務人之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58元（至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，另請求自民國111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非其所提執行名義內容所及，乃不予列計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0,05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劉興錫